

温州沿海卫所及其地域亚文化考察

尤育号

提 要：明代沿海卫所是国家政策的具体产物，它不仅是军事的、历史的，同时也是文化的。沿海卫所的设立，不仅在温州地方社会嵌入了一个带有军事性质的地理单位，同时也在温州地域文化网中编织进了一个重要的网结。卫所特殊的军事性质沉淀在方言、民间信仰、民间仪式和习俗之中，从而使其成为一个不同于周围其他地方的独特文化地理单位。沿海卫所地域亚文化的形成与衍变，不仅取决于自身独特的内生性与相对排外性的文化机制，同时也是它与所处地方社会之间文化碰撞、交流与互动的产物。

关键词：沿海卫所 地域亚文化 温州 民间信仰

明代继承金、元创设的卫所制度，不仅是一种军事管理制度，同时也是与州县为代表的民政系统并行不悖的一套地方管理体系。^① 卫所在明代地方行政体制中的特殊地位，卫所建置与地方州县建置犬牙交错，再加之卫所世袭兵制、家属同守、军士屯田等特点，导致其与地方州县之间的关系更是错综复杂，对地方社会的变迁产生了深远影响。尽管至明末卫所已几近废弛，但它的影响却融入所处地方社会的日常生活当中，及至今日，仍然有迹可循。

卫所所蕴含的历史变迁的丰富内涵，使它成为学界研究相关问题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总体看，既往研究的视角多集中于制度本身或区域性卫所的个案考察，比较注重从制度史、军事史的视角讨论明代卫所制度及其影响。近些年来，有关明代卫所的研究出现了明显的社会史和区域史转向，研究视角渐趋多元，但区域文化史视野下的专题探讨，尚不多见。^② 本文试图把研究的视野投向学界关注甚少的明代温州沿海卫所，以期通过对明代温州沿海卫所的历史与文化史考察，揭示沿海卫所地域亚文化的独特性及其与地方社会之间的文化互动，进而探讨卫所制度对地域文化变迁的影响，揭示文化变迁的地域性。

① 参见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② 有关明代卫所制度及卫所个案研究，较重要的成果有吴晗：《明代之军兵》，《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37年第5卷第2期；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1965年；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北学生书局，1987年；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有关明代卫所的社会史和区域史研究，较重要的成果有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刘志伟：《从乡豪历史到士人记忆——由黄佐〈自叙先世行状〉看明代地方势力的转变》，《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陈春声：《明代前期潮州海防及其历史影响》，《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3期；赵世瑜：《卫所军户制度与明代中国社会——社会史的视角》，《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关于温州沿海卫所，林昌丈、宫凌海等对金乡卫和沿海卫所军户的“地方化”、沿海卫所信仰空间及其演化等问题的探讨，对本文的撰写颇具参考价值。参见陈昌丈：《明清东南沿海卫所军户的地方化——以温州金乡卫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4辑；宫凌海：《明清东南沿海卫所信仰空间的形成与演化——以浙江乐清地区为例》，《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一 嵌入浙南地方的沿海卫所

有明一代,“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外统之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①。这些军事卫所通常建有独立的卫所城,管辖一定数量的土地与人口,实际上是嵌入所处地方社会的军事组织。本文所研究的温州地区,位于浙江南部,东面大洋,南交福建,西邻金衢盆地,北接宁绍平原,军事地位十分重要。与此同时,温州又是明代倭患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东南沿海各省之被侵,以浙为最甚。而浙中各府之受祸,以宁波及其邻郡台、温为最甚,其寇温也,盖自太祖驭宇之初,下迄明社既屋以后,兵祸相结,垂三百年”^②。因此,温州地区在明代东南海防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卫所之棋布,视他郡独多”^③。

温州地区的卫所体系是在洪武朝30多年间逐步建立起来的。洪武元年(1368)置温州卫,以旧温州府治为卫治,“辖千户所五,曰左所、右所、中所、前所、后所……城守卫旗军防御耕屯训练后以供漕运”^④。次年,设平阳守御千户所于平阳县城,隶温州卫。^⑤府县城之外沿海卫所的普遍设立,则在洪武朝中期。《明史·汤和传》记录了洪武帝命汤和“并海设卫所城”以防倭的具体情形:

既而倭寇海上,帝患之,故谓和曰:“卿虽老,强为朕一行。”……和乃度地浙西东,并海设卫所城五十有九,选丁壮三万五千人筑之,尽发州县钱及籍罪人资给役。……逾年而城成。稽军次,定考格,立赏令。浙东民四丁以上者,户取一丁戍之,凡得五万八千七百余人。^⑥

在温州地区,洪武二十年(1387)于瑞安县治置瑞安守御千户所,隶温州卫,“所治设于县东南隅”^⑦。又分别于平阳、乐清二县增设金乡、盘石二卫,各置左、右、中、前、后五千户所,同时“置宁村千户所于温州永嘉县,海安、沙园二千户所于瑞安县,蒲门、壮士二千户所于平阳县,隶金乡卫,蒲岐、楚门、隘顽三千户所于乐清县,隶盘石卫”^⑧。同年,楚门、隘顽二千户所改隶台州松门卫。此后,温州地区卫所的建置屡有变迁。正统三年(1438)(一说天顺七年〈1463〉或成化五年〈1469〉),盘石卫后千户所移驻乐清县永康乡

① 《明史》卷89《志第六十六·兵一》,中华书局,1974年,第2175页。

② 孙延钊:《明代温州倭寇编年》,“自叙”,周立人、徐和雍编:《孙延钊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第2页。

③ 王瓚:《温州卫军器局记》,金柏东主编:《温州历代碑刻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136页。

④ 乾隆《温州府志》卷8《兵制》,“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影印本,第480号,第442页。

⑤ 参见民国《平阳县志》卷17《武卫》,“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影印本,第72号,第168页。

⑥ 《明史》卷126《列传》,第3754—3755页。

⑦ 蔡芳:《重建瑞安千户公署记》,吴明哲编:《温州历代碑刻二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下册,第609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180,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728—2729页。

并另建所城。隆庆二年(1568),壮士所并入蒲门所,改名蒲壮所。因此,与其他府县一般仅置一卫不同,明代温州最终形成3卫22所以及相应巡检司、城寨、烽墩、墩台等构成的海防体系。^①

众所周知,明代东南沿海卫所的设置主要在于抗倭安民,因而大都建有坚固且规模宏大的卫城和所城。温州沿海卫所都是方城,卫城周长超过1420丈,所城周长在450—600丈之间,城墙高2丈左右,城外则挖有城濠。其规模建置可见地方志书关于金乡卫和蒲岐所的记载。

金乡城池,周九里三十步,计一千四百二十余丈,高二丈一尺,址厚二丈,垛口一千六百五十个。门楼四座,水门三座,窝铺四十座。东濠深三丈,左阔四丈,右六丈;南濠深四丈,左阔八丈,右阔四丈;西濠深四丈,左阔七丈,右阔五丈;北濠深三丈,左阔十丈,右阔五丈;东迎旭门,南静海门,西来爽门,北望京门。^②

蒲岐寨城,在县东北三十里瑞应乡。……明洪武丁卯命信国公汤和相视要害,加筑城池,置守御千户所,隶盘石卫。城周三里有奇,计六百丈,高二丈二尺,厚二丈。门四:东曰海国,西曰半壁,南曰东来,北曰广升。敌台十二,窝铺二十四,垛七百五十。^③

卫所城内除建有公署、军营、教场、军器局等军政管理机关和设施外,还建有驿辅、仓廩、社学等公共设施和三圣庙、城隍庙、关帝庙等祠祀,俨然是一个因军事驻防而兴起的城镇。这种军事性质的卫所城,独立于以府、县城为中心构成的地方城镇体系之外,其高耸的城墙和宽阔的城濠以及政务管理的独立性,一定程度上阻隔了卫所与地方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成为相对独立于地方社会的地理和文化空间。

卫所的建成伴随着相当数量的军事移民并成为移民军户集中屯驻的军事据点。由前引《明史·汤和传》“近海民四丁籍一以为军”“浙东民四丁以上者,户取一丁戍之,凡得五万八千七百余人”的记载可以看出,温州沿海卫所旗军的主要来源是“抽籍”^④,即以行政命令将民户直接划归军籍。这些抽籍而来的旗军,通过本地驻屯或邻近府县异地驻屯的方式分驻各卫所,故文献有“土军”之称。洪武二十七年(1394),由于“土人为军,反为乡里之患”,又诏“互徙浙

① 按,顾诚将明代卫所分为沿边卫所、沿海卫所、内地卫所与在内卫所4种类型。参见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根据顾诚的分类原则,温州卫及其所隶平阳千户所应属“内地卫所”。而温州卫所隶海安所,金乡卫及其所隶蒲壮所、沙园所,盘石卫及其所隶宁村所、蒲岐所、后所,则属于“沿海卫所”。瑞安千户所虽设于瑞安县城,但“南去海五里”,且系洪武十七年(1384)汤和巡视浙东海防后设置,似可归入“沿海卫所”之列。

② 佚名:民国《金乡镇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本,第25册,第54页。

③ 光绪《乐清县志》卷3《规制·寨城》,“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上海书店,1993年,第61册,第154页。

④ 按,明初卫所军户的来源有从征、归附、谪发、募集和抽籍等名目。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屯》,《王毓铨史论集》,中华书局,2005年,下册,第1147—1166页。

江、福建沿海土军”，“既而以道远劳苦，止于各都司沿海卫所相近者，令互居之”^①。关于此次调防，嘉靖《瑞安县志》载：

瑞安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兑调宁波卫前所千户沈忠等领军到所守御。海安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调宁波卫左所千户崔旺等领军到所守御。沙园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调昌国卫钱仓所副千户廉高领军到所守御。^②

据近人孙延钊考证，除瑞安、海安、沙园3所外，温州沿海其他卫所调防的具体情形，因史料阙如，已“无可考见”^③。至于调防温州的宁波府相关卫所旗军的来历，嘉靖《宁波府志》有如下记载：

皇明平（方）国珍，改明州卫指挥使司，命指挥驸马王恭镇守，辖五千户所。（洪武）二年，指挥陆龄收集方氏散卒并金华、衢州等处官军为十千户所。七年，调前所守定海。二十年，调中右所守昌国。十四年，改为宁波卫指挥使司。十七年调中前所、右前所、左后所置昌国卫。十八年调定海前所于昌国，以右所补额。二十年，增调左所，置定海卫。存中、后二所，料民丁以补左、右、前三所。……二十七年，以左、右、前三所兑调温州卫辖五千户所。^④

据此，调防温州的宁波卫左、右、前三所旗军，已非洪武初年归附的方国珍遗部及“金华、衢州等处官军”，而是“料民丁以补”后新置。结合“互徙浙江、福建沿海土军”的诏令，约可推断，洪武二十七年之后驻屯温州沿海卫所之旗军，主要是浙东宁波等地以及福建之抽籍军。

至于各卫所军户额数，据乾隆《温州府志》载：金乡卫，“指挥以下等官97员，旗军4928名”；盘石卫，“指挥以下等官49员，旗军2150名”。金、盘两卫所辖6个千户所，各有旗军800—1200名不等，最少的是盘石后所，计815名，最多的是沙园所，计1250名。^⑤因此，除盘石卫外，温州沿海卫所驻军员额，大致与明初军卫法“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者为百户所”^⑥的规定相符。不过，明代军籍制度下的旗军额数，既不完全等于卫所辖下的额数，也不完全等于在卫所内居住的人数。前列温州沿海各卫所旗军，当指“正军”。由于实行“家属同守”之制，卫所辖下人口还包括舍人、家人、军余等名目。“舍人”为军官家属，“家人”可能指一般旗军的家属，“军余”即正军携带的在营生理、协助正军的户下余工。^⑦因此，卫所的建成意味着数量庞大的军事移民。这些集中居住于卫所城内或

① 《明太祖实录》卷233，第3404—3405页。

② 嘉靖《瑞安县志》卷2《建置》，嘉靖三十四年（1555）刻本。

③ 参见孙延钊：《明代温州倭寇编年》，周立人、徐和雍编：《孙延钊集》，第25—26页。

④ 嘉靖《宁波府志》卷8志五《公署·兵卫》，嘉靖三十九年刻本。

⑤ 参见乾隆《温州府志》卷8《兵制》，第442—449页。

⑥ 《明史》卷90《志第六十六·兵二》，第2193页。

⑦ 参见陈春声：《明代前期潮州海防及其历史影响（上）》，《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附件堡寨的移民军户，世代相袭，一般情况下不得除军籍转入民籍，员额出缺，则从其原籍勾补，具有居住集中和来源相对稳定的特点。另一方面，卫所移民除成年男性军人外，还包括妻子、儿女等家属，从而为其在驻扎地的繁衍生息提供了可能，因而卫所军户又具有一定的人口生长性。

为了保障卫所军士的供给，维持卫所的正常运行，明初实行“以军隶卫，以屯养军”^①的屯田法，规定“自内地及边境荒闲田土，各卫所拨军开垦，岁收子粒为官军俸粮以省饭饷”^②，以此将来自异地涣散流动的军士群体固着在卫所驻地。据载，“温州卫、金乡卫皆有屯田，而盘石卫无之，以其逼海皆斥卤”^③。关于温州、金乡二卫的屯田额数及屯粮征收，地方志书有载：

（明）温州卫，原额屯田三万四千二十一亩，计二千七百一十票。……坐落永嘉县广化、集云等厢，九与三十六等都。附城沿江四散安着，与民田间杂，军丁二千七百一十名领种。内坍没缺田一千五百一十亩六分，该屯粮五百七十七石二斗四升，于各军户丁领田多票者派纳，名曰包种。岁共该屯粮一万一百六十九石二升六合四勺五抄。……金乡卫，原额屯田九千九百三十八亩五分二厘，地三亩，园四十三亩二分。坐落本卫附城及平、泰二县安着，岁该屯粮二千二百一十六石一升七合三勺。内本卫军领种屯田八千五百八十九亩八分一厘，岁共该屯粮二千八十一石五斗五升一合三勺。平阳县坐民承种屯田七百九亩五分二厘，岁该屯粮七十石九斗五升二合。泰顺县坐民承种屯田六百三十九亩二分，岁该屯粮六十三石九斗一升。^④

在卫所屯田制度下，军户依托屯田为生，正粮“贮屯仓，听本军自支，余粮为本卫所官军俸粮”^⑤。这种屯粮征收制度一直保留至清朝初年。具体而言，温州卫屯田平均每票12.55亩，平均每亩缴纳的屯粮子粒数为2.99斗，除去坍没之田，平均每亩缴纳的子粒数为3.13斗。金乡卫屯田平均每亩缴纳的屯粮子粒数为2.22斗，其中军屯每亩的子粒数为2.42斗，民屯每亩的子粒数为1斗。

另据嘉靖《温州府志·贡赋》载：“岁征官民田地山园等项二万六千九十有一顷一十九亩六分一厘四毫七丝七忽。”^⑥可见温州卫、金乡卫的屯田占本府“官民田地山园”面积的比重并不大，仅1.68%强。这些屯田主要来自官田，也含有新开垦的土地，坐落于永嘉县沿瓯江地区、平阳县南境的江南平原和泰顺县。卫所屯田虽主要集中于“本卫附城”，但并非都集中于卫所所在县份，亦有来自其他县份，其管理虽与民田相分离，但具体分布却“四散安着，与民田间杂”。学者认为，“明朝初沿海卫所同附近州县的界划比较清楚”，并据此强调沿海卫所是“辖地

① 《明史》卷90《志第六十六·兵二》，第979页。

② 《大明会典》卷202《屯田清吏司·屯种》，《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本，第792册，第414页。

③ 孙延钊：《明代温州倭寇编年》，周立人、徐和雍编：《孙延钊集》，第22页。

④ 乾隆《温州府志》卷10《田赋·屯田》，第604—605页。

⑤ 《明史》卷77《志第五十三·食货一》，第1884页。

⑥ 嘉靖《温州府志》卷3《贡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4年影印本。

独立存在于行政系统之外”的一种地理单位。^①这种认识因未能考虑沿海卫所屯田在分布上“四散安着，与民田间杂”的特殊性，似乎有进一步检讨的必要。

二 沿海卫所文化的地域性与交融性

沿海卫所不仅是嵌入温州地方社会的军事组织，同时也在温州地域文化网中编织进了一个重要的网结。来源集中、居住集中的军事移民及其后裔建构的沿海卫所地域亚文化，在方言、民间信仰、民间仪式和习俗等方面，都呈现出诸多外显特征，从而使沿海卫所成为不同于周围其他地区的独特文化地理单位。

方言作为地域文化的重要组成和载体，它的形成和发展与移民密切相关。^②卫所军户移民特殊的军事性质和卫所城在地域空间上的分隔，导致军户与民户之间既不杂处，亦少接触，而是处于一种相对隔离的状态。与此同时，相对集中的原籍地、相同的社会环境和文化背景以及相对固定的生活圈，将军户移民紧密联系在一切。强烈的自我认同感和对他者的排斥感，使得一些卫所驻地形成独特的“方言岛”现象，如金乡卫的金乡话方言岛、蒲壮所的瓯语方言岛、观海卫的闽语方言岛等。这些与周边地方迥异的方言，成为卫所民众独特的身份识别系统。以下仅以金乡话为例，对卫所方言岛的形成略作考察。

关于金乡话方言岛和平阳县境方言分布，民国《平阳县志》载：

今以言语分别，约有五派：曰瓯语、曰闽语、曰土语（俗称蛮语）、曰金乡语、曰畲民语。大别区之，县治及万全区纯粹瓯语，小南则闽语十一，江南则闽语、土语与瓯语参半，金乡语惟旧卫所而已……金乡一卫，前明指挥部属居焉，初自用其乡之语，后与土语相杂成金乡语。^③

金乡方言岛是一个典型的因军队驻防而形成的方言岛，处于浙南蛮语、瓯语和闽语等优势语言包围之中，使用范围“惟旧卫所而已”，即今苍南县（1981年由平阳县析出）金乡镇城区，使用人口约3万人。语言研究表明，金乡话与周边的蛮语、瓯语、闽语等方言不同，共有28个声母、36个韵母和7个声调，发音柔和，尾腔轻，既有许多北方官话的特点，如麻韵开口二等“马、茶”等字读a韵，见母二等“加、价”等字读j声母，没有白读音；又带有明显的北部吴语特征，如古全浊声母今读浊音，鼻韵尾只有一个ng等。^④此外，金乡话在语音系统上虽与周边方言迥异，但有大量词汇与蛮语、瓯语非常接近，如“吃早饭”说“吃天光”，“菜”说“配”，“舌头”说“口舌”，“事情”说“事干”，“遗失”说“遁落”等。这些都是蛮语、瓯语特有的浙南方言特征词。^⑤

金乡话的上述特点表明，金乡卫军户移民的主体很可能来自北部吴语区。这一点也可从一

① 参见顾城：《明帝国的疆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② 参见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49页。

③ 民国《平阳县志》卷19《风土志一》，第189页。

④ 参见温端政：《苍南方言志》，语言出版社，1991年，第202—204页；游汝杰：《汉语方言岛及其文化背景》，《中国文化》1990年第2期。

⑤ 参见盛晓蕾：《金乡话语音研究》，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31页。

些军户家族的族谱资料得到证实。如王氏始迁祖王贵,安徽庐州合肥县东门花并头人,钦调世袭金乡卫中所指挥使。陈氏始迁祖陈得贵,授指挥职,明初自金陵迁入。潘氏始迁祖潘海安,明初自宁波府镇海戍守金乡卫,任前所千户。余氏始迁祖余启斌,洪武年间自宁波府鄞县望春桥村迁居金镇卫南隅。夏氏始迁祖夏盖山,洪武年间由宁波府慈溪从军至金乡。顾氏始迁祖顾少弟,洪武年间自鄞县东门尖峰塔下携眷戍居金乡。应氏始迁祖应曾保,宁波府奉化日岭村人,洪武年间迁入。^①由此,似可进一步推断,留驻金乡卫的军户,主要来自属于北部吴语区的浙东宁波府。

这些来源相对集中、操着北部吴语的军户移民,由于沟通的无障碍或障碍较小,使得他们使用的原籍地方言在日常使用中得到传承,并在浙南蛮语、瓯语和闽语的包围中生存下来。与此同时,沿海卫所虽系独立于地方州县的地理单位,但作为嵌入地方社会的异质社会实体,始终与周边地域存在复杂的互动关系。特别是随着明代中后期卫所制度的逐渐废弛和卫所军户的“地方化”,卫所军户逐渐走出城墙,同城外的民户产生联系进而成为民户,并逐步融入当地社会。^②在他们与地方社会展开互动和融入地方社会的过程中,其原有方言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当地方言的影响,在数百年的历史变迁中,潜移默化,逐渐形成了今天这样一种独特的方言——金乡话。正如前引民国《平阳县志》所论,军户移民“初自用其乡之语,后与土语相杂成金乡语”。

作为卫所地域亚文化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庞杂的民间信仰是卫所民众对其生存环境与生存状态的一种合理性解释,体现了他们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同时也是卫所与地方社会之间文化互动的结果。为数众多的民间信仰祠庙表明,温州沿海卫所较之周边乡村、市镇有着更为丰富的民间信仰。如金乡卫,据民国夏绍猷辑《金乡卫志·祠祀》记载,建有三圣庙、城隍庙、英烈庙、平浪王庙(晏公庙)、关帝庙、文昌阁、杨府庙、五显庙、太阴宫、天后宫等类民间信仰祠庙28座。^③隶属于金乡卫的蒲壮所建有各类民间信仰祠庙和佛道寺观30多座。^④蒲岐所亦建有城隍庙、关圣庙、晏公庙、天后宫、五显庙、总管殿、杨府庙等众多民间信仰祠庙。^⑤这些祠庙大多建于卫所设置之后,从类型上看主要有三:一是被列入国家祀典的全国性信仰,如城隍庙、文昌阁、关帝庙、晏公庙等;二是地方性俗神信仰,如天后宫、五显庙、杨府庙等;三是与卫所历史经验相关的新神灵,特别是对抗倭斗争中的先贤和英烈的崇祀,如金乡卫的英烈庙、蒲壮所的后英庙、宁村所和海安所的汤和庙等。

地方史志和碑刻资料留下了大量卫所民间信仰祠庙修建、重修或重建的记载。如金乡卫城隍庙,“在凤仪街北。相传旧在宦隐庵东头,大屿山麓,迁界毁,展复后移建于此,前后座,只三

① 参见林一修:《温州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第303—309页。

② 关于卫所军户地方化的讨论,可参见林昌丈:《明清东南沿海卫所军户的地方化——以温州金乡卫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4辑;宫凌海:《明代中叶沿海卫所的初步地方化——以浙江观海卫为例》,《历史教学问题》2015年第1期。

③ 参见佚名:民国《金乡镇志》,第67页。

④ 参见金亮希、金阳阳:《苍南蒲城“拔五更”习俗调查报告》,顾希佳主编:《中国节日志·春节》,光明日报出版社,2013年,浙江卷,第554—555页。

⑤ 参见倪启辰辑,崔宝珏校注:《蒲岐所志》卷下《杂志》,“乐清文献丛书”,线装书局,2013年,第2辑,第432—435页。

间。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岁，耆民周成儒、监生余世贤、余景芳重建，增前后□、东西庀各五间”^①。蒲岐所晏公庙，“凡四处：一在西街，明永乐二十年冬建，国朝康熙间寇毁，乾隆庚午重建，道光十一年冬重建；一在东街，明正德二年建，国朝道光二十一年重建；一在水门头，明万历三年建”，另一处在北门城下，“明隆庆二年张姓建，崇祯间毁，康熙间重建”^②。盘石卫城南天妃宫在明清两代，亦屡经重修。明万历三年（1575），卫所官兵发起重修，“至冬十月既望而落成之。奥有堂寝，环有廊庀，游有亭馆，奉以僧之明显者，瞻田之负郭者，盖焕然一新，综理周密矣”^③。清顺治四年（1647）再次重修，“宏丽之制，视昔过之”^④。民间信仰祠庙的不断修建、重修或重建，足以证明民间信仰在卫所民众生活经验中的重要性。香火不断的民间神灵，实际上已被编织进了沿海卫所的地域文化体系。

在温州沿海卫所丰富芜杂的民间信仰神灵体系中，杨府爷这一温州地方特有的本土俗神的引入与盛行，反映了卫所与所在地方社会在民间信仰领域的互动与融合。据地方志书记载：“神姓杨，名精义，唐太宗时人，生十子，俱入山修道，一夕拔宅飞升，同登仙籍，由此著灵海滢，祷祈辄应。”^⑤“考神之受封敕庙自宋始，盖其著灵海区，历有年所，故郡邑皆有庙。”^⑥作为温州地方特有且信众广泛的本土俗神，杨府爷由于其“著灵海滢”“著灵海区”的海神特点被纳入沿海卫所民间信仰体系，自然不难理解。温州沿海各卫所普遍建有杨府庙，其中金乡卫辖区的小渔杨府行宫现存有一碑立于明万历四年（1576）的《小渔杨府行宫记》，述及杨府爷曾于明初“以阴兵翊赞王师”，卫所官兵建行宫以祀，“倭寇犯境，阅数年以来，春防未息，每将领誓师于庙，□崇奉之以祈神也”。万历四年，因“宫宇垣壁渐圯”，东大营把总张志伦、西大营把总陶邦等“即捐俸金，鳩工修葺”，“诸哨官暨各队什兵士，相□乘力”，“经始于五月望日，未浹前乃告竣”。碑末所列立碑者，包括张志伦、陶邦等卫所上层军官和“诸哨官暨各队什兵士”共56位，可见卫所官兵是此次修庙的主导者和主要捐赠者。而碑记所述杨府爷“以阴兵翊赞王师”抗倭的神迹，以及卫所军官兵出海训练查防“誓师于庙”的仪式，则可见卫所官兵对杨府爷信仰的功能性理解，以及杨府爷信仰与卫所军事活动和抗倭历史经验相结合的“卫所化”趋势。

方言和民间信仰之外，民间仪式亦是观察沿海卫所地域亚文化及其与地方社会之间文化互动的重要视角。温州沿海卫所极具地方性色彩的民间庆典仪式，不仅是民众日常生活的展演，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文化表达。如蒲岐所的元宵灯会，清代马李春有记：

每当穷冬逐厉之余，元夕迎神之会。银花匝野，锦幔连天。金目熊皮，拥出六街软秀；香车宝马，踏残九陌芳尘。而且角抵场中，击丸蹴鞠；笙歌队里，胃囊寻撞。会来三岛神仙，群扶凤辇；引到十方士女，竞赏鳌山。斯即安福灯轮，无以方兹灿烂；广陵曲羽，亦应

① 佚名：民国《金乡镇志》，第67页。

② 倪启辰辑，崔宝珏校注：《蒲岐所志》卷下《杂志》，第434页、第435页注④。

③ 梅魁：《重修天妃宫建德星亭记》，吴明哲编：《温州历代碑刻二集》，上册，第411页。

④ 范绍祖：《重建磐石天妃宫碑记》，吴明哲编：《温州历代碑刻二集》，上册，第434页。

⑤ 光绪《永嘉县志》卷4《建置·坛庙》，“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影印本，第475号，第405页。

⑥ 光绪《乐清县志》卷3《规制·坛庙》，第161页。

逊此风华而已。^①

蒲岐所以其精彩纷呈的元宵灯会，“引到十方士女”参与节日狂欢，表明此类节日庆典仪式，不仅是构成卫所及其周边民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成为社会交往的一种方式。

较之蒲岐所元宵灯会，金乡卫九月半庙会更具卫所色彩。民国《金乡镇志》载：

九月迎神。十二日近晚，□神下殿，各首事迎回家供奉。十三日晚，众儿童集首事家，四人肩一轿，鸣锣击鼓，通游街市。十四日夜四更，诸神赴英烈庙祝寿、观剧。十五、十六巡游四门，昼则台阁、高跷、秋千等戏，夜则各色华灯。……五所争奇竞巧，惟右所之幔灯，尤称工绝。架上所制人物，内设机关，骑马者自能往来；持撒者出入门户，自能舒卷；农夫手车，自能引水；鱼父自能撑舟；磨面者，人自能踏，牛自能行。复有滚龙球。诸灯所过，通衢越巷，皎如白昼。^②

金乡九月半庙会的迎神出巡、演剧、抬阁、花灯等仪式内容，大体与温州地方其他庙会类似。但与温州地方通常以基于村落、宗族的“扇”为单位的祠庙组织方式不同，金乡九月半庙会的组织形式，极具卫所特色。该庙会以东门英烈庙为总庙，先由王孙庙神请英烈庙神鲍盖下殿，再由庙众请左、右、中、前、后五所平浪王下殿，并以五所平浪王庙为单位，展开人神互娱的巡游仪式。这种“所一庙”一体的庙会组织形式及其“五所争奇竞巧”的灯会活动，展示了金乡作为军事卫所的独特社区结构和地方历史记忆。

金乡卫所属蒲壮所以抬神像、抢神杠为主要内容的元宵“拔五更”仪式，亦具有丰富的军事卫所的文化意义。“拔五更”又称“跑五更”“拔老爷”“跑老爷”，从农历正月初四到十六历时13天的仪式活动，“由迎神、驱魔、保太平等仪式组成，白天有还杠、还红、游街串巷、晏公出巡、晏公探亲、讨红等节目，晚上有拔天申、拔五更、闹花灯、抬阁、抢杠、问卦等节目”。仪式活动的高潮是元宵午夜之后，所城东、西两座晏公庙各自组织“拔五更”队伍，抬着晏公神像按预定路线在城内四厢街巷奔走，以驱除隐藏在城内阴暗角落的妖魔鬼魅，祈求平安。整个仪式活动主要以所城为空间范围，但也设计了晏公老爷出乡到城外李家井“探亲”，并巡游下在、甘溪、西门外等城郊村落的环节。^③蒲壮所晏公信仰及其“拔五更”仪式，无疑与其特殊的卫所身份有关，如果联系明代蒲门和壮士二所共处一城的驻防体系、卫所军民的抗倭经验以及当地人视倭寇为“恶魔”的观念，或许能更全面地认识“拔五更”仪式的象征意义和卫所文化内涵，而晏公爷“探亲”和巡游城郊村落的仪式安排，则显示了传统时期作为军事卫所的蒲壮城的地方中心地位，以及所城与周边地方在仪式活动中的文化互动。

① 马李春：《蒲城风土记》，倪启辰辑，崔宝珏校注：《蒲岐所志》卷下《艺文》，第392页。

② 佚名：民国《金乡镇志》，第68页。

③ 按，有关蒲城“拔五更”仪式的详细情形，参见金亮希：《苍南县蒲城“拔五更”习俗——2002年正月迎神赛会纪实》，徐宏图、康豹主编：《平阳县、苍南县传统民俗文化研究》，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434—499页。

结 语

明代沿海卫所是国家政策的具体产物,是国家政治军事需要下的资源配置结果。军事性质的沿海卫所独立于以府、县城为中心构筑的地方社会体系之外。卫所军户作为卫所的主体,来源大体一致,居住集中,且世代相袭,军民既不杂处,亦少通婚,军户与民户之间处于相对隔离状态。尽管明后期以来,卫所制度已渐趋废弛,但沿海卫所与地方的地域边界还是非常清晰的,嘉靖三十八年(1559),海道副使谭纶考察沿海卫所时就曾指出:“然浙中如宁、绍、台、温诸沿海卫所,环城之内,并无一民相杂,庐舍鳞集,岂非卫所之人乎?”^①因此,沿海卫所作为嵌入地方社会的军事地理单位,有着相对稳定的结构。

沿海卫所不仅是军事的、历史的,同时也是文化的。有学者将文化定义为:“作为群体或类的人的活动方式……是人的群体或类借以相互区别或与他类区别的依据。”^②沿海卫所地域亚文化是作为“群体或类”的卫所移民的原籍地文化在移居地特殊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中的重新建构,是他们“活动方式”的历史积累与积淀。而相对集中的原籍地、相同的社会环境和文化背景以及相对固定的生活圈等因素,又强化了卫所移民这一特殊“群体或类”的相互认同感,加上卫所城在地域空间上的分隔,使得卫所形成了一种兼具内生性和相对排外性的文化变迁机制。在这种文化变迁机制下,沿海卫所特殊的军事性质沉淀在方言、民间信仰、仪式和习俗之中,从而使其成为一个不同于周围其他地区的独特文化地理单位。

诚然,在经历了数百年的历史变迁之后,温州沿海卫所的民间信仰、仪式、习俗等地域亚文化事象,已日益与周边地方社会趋同。康熙《平阳县志》载:“上元,通衢上结竹挂彩,夜间悬各色花灯,放花炮,装鳌山,庙宇尤盛。自十二昏起至二十夜止,游观杂踏,笙歌彻晓。卫所镇堡及巨村皆然。”^③民国《金乡镇志》辑录者亦有类似观察:“县志所载土习及岁时、婚葬等事,金镇亦同。”^④这种仪式、习俗“卫所镇堡及巨村皆然”的趋同现象,是卫所地方化进程及其与地方社会之间文化互动的必然结果。

总之,沿海卫所并非完全封闭的“文化孤岛”,作为嵌入地方社会的有着稳定结构的军事和文化地理单位,它并不是流动地“浮”在地方社会之上,而是以一种稳固的形态深深扎根于地方社会,其与地方社会的关系是综合的、互动的。沿海卫所地域亚文化的形成与衍变,不仅取决于自身独特的内生性与相对排外性的文化机制,同时也是它与所处地方社会之间文化碰撞、交流与互动的产物。如果将沿海卫所所处地方的整体地域文化看作一张网的话,沿海卫所地域亚文化不仅不是孤立的存在,而且是地域文化之网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与所处地方社会之间的文化碰撞、交流与互动,势必会对整个地域文化的衍变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对沿海卫所地域亚文化的探讨,实际上具有超越卫所的意义。

(作者单位:温州大学人文学院)

本文责编:詹利萍

① 郑若曾撰,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11《经略一》,中华书局,2007年,第686页。

② 李述一、李小兵:《文化的冲突与抉择》,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页。

③ 康熙《平阳县志》卷4《风俗》,康熙年间刻本,第2—3页。

④ 佚名:民国《金乡镇志》,第68页。